公告编号: 2015-011

证券代码: 832131

证券简称: 斯盛能源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(二)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: 2015年05月08日10:00

结束时间: 2015年05月08日13:00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- (六)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5 日,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 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华商律师事务所。
- (七)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4、审议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5、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6、审议《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的具体请参考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的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09)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公告编号: 2015-011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 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。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 登记。

- (二)登记时间: 2015年05月07日
- (三)登记地点:

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
- (1) 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坑尾村同乐科技园 B 栋 101
 - (2) 联系电话: 0755-89334881
 - (3) 联系传真: 0755-89334880
 - (4) 联系人: 曾寿星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- 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: 2015-011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17日